

臺北關
特別准單申請書

No.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列貨物請准在關員監視下自 貨運站出口倉押運
至航空站出境大廳交由旅客 於 年 月 日
搭乘 航空公司 班機出境時辦理托運行李手續。

貨物名稱	數量	重量	存放地點	備註
總件數		件 總重量		公斤

此 致
臺北關

輸出人名稱： _____ 簽蓋
負 責 人： _____ 簽章
地 址： _____
報 關 行： _____

海關辦理情形：
出口報單號碼：
鉛 封 號 碼：

附註：申請書與准單應一次套打。